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是什么？

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：

（一般根据计税金额(计税营业额)和适用税率计算）

应纳税额=计税营业额×适用税率

营业税属于价内税，所谓价内税是指商品价值或价格内包含应纳的此项税金，因而式中的“营业额”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、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时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，即含税营业收入。

一般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是怎样的呢？

企业所得税实行按年计征、分期预交、
年终汇算交清，多退少补的办法。纳税人预缴所得税时，应按纳税期
限内应纳税所得额的实际数预缴。按实际数预缴有困难的，也可按上
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的1/12或1/4预缴所得税，或者由当地税务机
关认可的其他方法分期预缴所得税，预缴方法，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 改变。

按月预缴时的计算公式：

全年应纳税所得额=当月累计应纳税所得额×全年月份+当月月份

全年应纳所得税额=全年应纳税所得额×适用税率

当月累计应纳所得税额=全年应纳所得税额×当月月份+全年月份

当月应纳所得税额=当月累计应纳所得税额-上月累计已缴所得税额

按季预缴所得税时的计算公式为：

季度应纳所得税额=全年所得税额×季度数+ 4 -以前季度累计 预缴额